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方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本方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按届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